

2000年第1卷（总第1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庭/编
唐德华/主编

栏目要览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发布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而制定的民事审判指导意见

【法律·法规】

选登国家立法机关最新制定的与民事审判有关的法律或者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

【司法解释】

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起草有关司法解释的审判人员介绍司法解释的精神和要旨以及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理解和适用

【请示与答复】

就最高人民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请示问题所作答复进行阐述和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对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二审民事案件适用法律和认定事实进行解析

【立法和审判动态】

由参加重大立法和实践的同志撰文介绍最新立法和审判前沿情况

法律出版社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0年第1卷（总第1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庭/编
唐德华/主编

法律出版社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1998年11月28日)

同志们：

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今天隆重召开了。这是全国法院系统的一次重要盛会。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全体与会同志，并通过你们向工作在第一线的人民法庭的全体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和亲切的问候！

这次会议是在全国人民深入学习、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形势下召开的。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科学地总结了农村改革20年的基本经验，确定了农业和农村工作跨世纪的宏伟发展目标和基本方针，制定了推进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对农村经济、政治、文化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这对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搞好人民法庭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加强人民法庭工作，是人民法院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方面。十五届三中全会的基本精神，就是要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全面推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人民法庭

绝大多数设在农村,承担着审理大量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刑事自诉案件的任务,同时,还要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法制宣传,参与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人民法庭工作,正确行使人民法庭的职权,能够有效地保护广大农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能够依法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能够妥善协调农村各种社会关系,保障农村的安定团结。做好人民法庭工作,正确行使人民法庭的职权,还有助于农村树立尊老爱幼、团结和睦、共同进步的良好社会风尚;有助于全面提高广大农民的思想素质和社会主义道德水平。因此,人民法庭在法院系统贯彻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加强人民法庭工作,对在农村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具有重要作用。依法治国是党的十五大确定的基本原则。我国 12 亿人口,9 亿在农村。依法治国,必须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人民法庭通过各项审判活动,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有利于强化公民的法律意识,使广大农民知法守法,履行应尽的义务,学会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学会用法律手段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同时,也有利于强化广大农村干部的法律意识,增强他们依法办事的观念,使“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在广大农村得以实施。人民法庭在农村法制建设中肩负着神圣的使命,发挥着其他部门无法替代的重要作用。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度来看待农村法制建设和人民法庭工作的重要性,可以增强我们对人民法庭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提高我们对人民法庭工作应有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使我们把人民法庭工作做得更好。

人民法庭工作是人民法院工作的基础。人民法庭处在人民法院工作的第一线,是人民法院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渠道,也是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和监督人民法院的“窗口”。所以,人民法庭的

形象,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人民法院的形象。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的工作满意不满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民法庭的工作做得如何。因此,人民法庭工作在法院系统工作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抓好基层基础工作,就是抓住了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就能带动整个人民法院工作向前发展。

近十几年来,人民法庭工作有了很大发展。目前,全国共有人民法庭 17411 个,法庭干部达 75553 人。各地人民法院在“两庭建设”中,取得了很大成绩,改善了执法条件;在指导和管理人民法庭工作中取得了许多好的经验。各地人民法庭认真履行职责,公正司法,保护人民,调节社会关系,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农村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人民法庭广大审判人员严格执法、依法办案,政治上坚定可靠,作风上清正廉洁,工作上勤勤恳恳。实践证明,这支队伍是党和人民可以信赖的队伍。

但是,我们也应该认识到,从全国来看,人民法庭工作的发展还很不平衡,人民法庭的建设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人民法庭的少数审判人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甚至执法犯法、贪赃枉法,有的相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有的人民法庭干警素质不高,学习不勤奋、工作不努力、作风不正派,有损于人民法官形象。一些人民法庭办公条件差,办案经费不足,交通通讯工具落后,审判工作缺少最基本的保障。因此,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建设,规范人民法庭工作,反对司法腐败,确保司法公正,是各级人民法院一项艰巨的任务。

大力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开创人民法庭工作新局面,必须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民法庭队伍。建设一支政治坚定、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法院队伍,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人民法院提出的要求,也是完成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法院审判职责的根本保证。提高人民法庭审判人员素质,直接关系到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农村稳定和经济发展服务的问题,因

此,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我们要把人民法院队伍建设作为法院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作为法院队伍建设的基础,投入更大的精力、更多的时间,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更有效的办法,切切实实地抓好这件大事。要在今年集中教育整顿已经取得良好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广大审判人员的政治素质。要十分重视对人民法庭干警的培训工作,使之都有接受正规培训,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的机会。要针对教育整顿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漏洞,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坚决贯彻执行。要严肃纪律,严格要求,严加管理,培养人民法官良好的工作作风,形成人民法庭井然有序的工作规程。

人民法庭的审判人员工作在偏远的农村,活动在农民群众之中,因此,更要强调大局观念、全局观念,一定要讲政治,讲正气、讲大局,要把做好岗位工作与国家的长治久安联系起来,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联系起来,自觉地为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服务。要发扬党的紧密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认真为群众排忧解难,依法保护农民的合法利益,做人民群众真诚拥护的、为群众所爱戴的人民法官。只有这样,人民法庭才能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才能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才能在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做好人民法庭工作的核心是秉公执法,确保司法公正。司法公正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灵魂、生命和永恒的主题。认真贯彻落实公开审判制度,推进审判方式改革,这是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审判效率的重要前提。人民法庭要根据农村工作的特点,机动灵活地开展公开审判。要根据需要,推行巡回审判的工作方式,以方便群众诉讼,方便群众旁听审判。这样做,有利于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提高审判水平和审判效率,有利于防止审判权被滥用,铲除腐败。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已经下发,各地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一定要严格

遵照执行。人民法庭一定要严格按照程序法、实体法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审理好每一起案件,调解必须坚持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裁判必须公正。

人民法庭的设置要规范化、管理要制度化、工作要法律化。为了加强对人民法庭的管理,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的若干规定》,提交这次大会讨论,定稿下发后,各地人民法庭要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制定人民法庭建设的发展目标和方案。对不符合条件,不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要限期调整,该撤的撤,该并的并。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不是乡镇党委和政府的组成部分,凡把人员编制划归乡镇的,必须立即纠正;凡超越审判职权,参与向农民收粮收款、强行搞计划生育等不正确做法的,必须立即制止。人民法庭的一切活动,都必须严格依法进行。要坚持依法独立审判。敢于坚持原则,排除干扰,以维护国家法制的权威,树立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增强人民群众对依法治国的信念。

各级人民法院都要重视人民法庭工作,切实解决人民法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基层人民法院要全面加强对人民法庭的领导。有些中、高级人民法院设立指导人民法庭的工作机构,有一名院长主管人民法庭工作,这种做法是可行的。人民法庭审判人员任务繁重,工作和生活条件都比较艰苦,为了使他们安心于人民法庭工作,法院领导要关心他们的疾苦,为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要向党委、人大汇报,积极取得政府的支持和帮助。

同志们,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同心同德,开拓进取,振奋精神,团结一致,扎扎实实,努力工作,开创人民法庭工作的新局面,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新的贡献!

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建设 为农村改革和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唐德华

(1998年11月28日)

同志们：

建国以来第一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今开召开了。这次会议是在全党、全国人民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进一步推进农村改革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主要议题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回顾总结人民法庭工作经验，研究在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解决人民法庭建设面临的新问题，加强和规范人民法庭建设，为促进农村改革发展，加强农村民主与法制建设，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的贡献。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人民法庭工作的简要回顾

人民法庭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为便利人民群众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在根据地和解放区，就开始建立了巡回法庭和专门人民法庭。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法庭建设不断加强。1953年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提出，

县人民法院逐步普遍建立巡回法庭。1954 年人民法院组织法进一步规定,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的情况可以设立若干人民法庭,作为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1963 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下发《人民法庭工作试行办法(草案)》,使法庭工作前进了一大步。“文革”期间,人民法庭工作遭受了严重破坏。1984 年中共中央 5 号文件指出,要进一步重视基层组织的建设,特别要充实和加强人民法庭的力量。同年召开的第四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对人民法庭建设又提出了明确要求,以后经过调整、充实、加强,使法庭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截至 1998 年 10 月,全国已有人民法庭 17411 个,干警已达 75553 人。人民法庭的不断发展和壮大,充分说明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深受广大人民群众衷心拥护和支持。

在人民法庭发展的各个时期,都涌现出了一批优秀集体和先进个人。广大人民法庭干警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发扬艰苦奋斗、兢兢业业、无私奉献、开拓进取的精神,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和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作出了突出贡献。

公正审理了大量案件。人民法庭遍布全国各地,人民法院大量的一审民事、经济纠纷和刑事自诉案件是由人民法庭审理的。在不同历史时期,人民法庭所审理的案件数量和类型不断在发生新的变化,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逐步改革,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人民法庭审理的案件,在类型、数量和范围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仅据 1993 年至 1997 年 5 年的统计,全国人民法庭共受理一审案件 10074984 件,占全国法院受理一审案件总数的 50.27%,其中一审民事案件 7726672 件,占全国法院受理一审民事案件总数的 56.97%;经济纠纷案件 2265474 件,占全国法院受理一审经济纠纷案件总数的 36.36%;刑事自诉案件 82838 件,占全国法院受理

一审刑事自诉案件总数的 33.43%。受案总数平均年递增 8.52%。通过对这些案件的审理,保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农村生产力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为加强农村民主法制建设,保障农村改革的顺利进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及时处理了众多简易纠纷和来信来访。人民法庭与广大人民群众有着最广泛、最密切的联系,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和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纠纷,人民法庭了解及时,调查方便,处理公正,有权威性,因此,人民群众有了纠纷愿意到人民法庭解决。据有些省的不完全统计,人民法庭所处理的简易纠纷和群众来信来访,其数量相当于所受理案件总数的 5 倍以上。这为群众及时排难解纷,防止矛盾激化,促进和睦团结,作出了重要贡献。

广泛开展了法制宣传教育。人民法庭在依法履行审判职能活动中,紧紧围绕着党的中心工作和各项法律的颁布实施,通过对各类案件的公开审理,选择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就案讲法;为农村基层干部和乡镇企业有关人员举办法制讲座;定期或不定期到学校上法制课,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使其懂得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自觉履行自己应尽的法定义务,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宣传一线的良好社会效果。

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多年来,各地人民法庭十分重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许多人民法庭公布了立案审查标准,诉讼费的收取管理规定;制定了当事人举证须知,开庭审理规程,案件质量抽查评查办法;建立了民主监督,廉政建设,竞争奖励机制;健全了档案管理,学习培训,回访当事人等制度。通过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从制度上规范审判人员的行为,加强了审判人员思想、作风建设,提高了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使严格执法落到了实处。

普遍改善了执法条件。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人们法制观念的增强,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人民法庭的物质条件有了很大改

善,特别是自 1985 年中央和地方财政分期分批拨专款扶持法庭建设以来,大多数人民法庭在办公用房、审判法庭、交通工具、通讯设备以及干警住房等方面的建设都取得了较大进展。不少人民法庭已建起了有办公室、调解室、接待室、图书室、档案室和审判法庭为一体的办公用房,其他“硬件”也比较完备。据了解,有些省、市已有 90% 以上的人民法庭物质建设基本达到要求标准。这就为人民法庭提高办案效率,保证依法独立公正地进行审判,创造了有利的执法条件,提供了较好的物质保障。

继续坚持了对民间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长期以来,人民法庭对民间调解组织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了业务指导。有的组织调解人员学习法律和司法业务;有的聘请担任陪审员参加审理案件;有的邀请观摩审判活动或一起研究分析疑难纠纷;还有的为调解组织编印学习材料和典型案例。通过这些行之有效的做法,有力地提高了调解人员的法制意识、政策水平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充分发挥了调解组织在预防、减少纠纷,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的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全面提高了审判人员的素质。经过多年来的努力,人民法庭的审判人员不但数量增多,而且素质有了很大提高。现在不少人民法庭的审判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已达 60% 以上。有些基层人民法院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和准备提拔重用的干部派往人民法庭,对他们的政治思想、业务学习,特别是廉政建设常抓不懈,一支讲政治、讲法制、讲原则、讲正气、讲学习、勤政廉政的人民法庭审判队伍已经或正在形成,使人民法庭成为锻炼干部、培养人才、提高队伍素质的重要基地。

经过多年来的实践,人民法庭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必须坚持审判工作为党的农村工作大局服务的方向,保障党的农村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人民法庭是国家政权机关,虽

然设置在最基层,工作很具体,但其各项工作与党和国家的大局息息相关,尤其是与党在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紧密相连。因此,必须牢固树立服从大局的意识,把审判工作和党的宏观决策紧紧地联系在一起,自觉围绕服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主动配合党和国家在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安排并做好人民法庭的各项工作,这样才能赢得党委的肯定、政府的支持和人民的信任,才能充分显示出人民法庭工作的重要性和发展的生命力。

(二)必须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通过审判职能活动,推进农村的法治进程。严格依法办案,实现司法公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职责,是审判工作的生命线和永恒的主题。人民法庭的工作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当地有关方面的大力配合;法庭建设需要得到当地党委、政府的积极支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更需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但是必须明确,人民法庭是审判机关,不是行政部门,在职能上不能相互替代;人民法庭的审判人员也不是行政干部,不能离开自己的职责去做行政部门的工作。实践证明,人民法庭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才能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的稳定,维护国家执法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推动依法治理活动的实现,加速农村的法治进程。

(三)必须坚持“两便”原则,努力提高审判效率。便利群众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是人民法庭设置在农村的指导思想和出发点,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审判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也是我国在司法制度上的一个重大创举。实践证明,人民法庭实行巡回审理、就地办案、注重调解、及时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等,是便利人民群众诉讼、坚持群众路线的有效方式和方法。当然,应当随着社会的发展,适应不同时期的情况变化,不断增加新的内容,注入新的活力,这样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欢迎。在农村,采取简便的方式,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解决有关纠纷,不仅有利于缩短办案周期,

及时将纠纷解决在基层,将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而且符合农村的实际,反映了农民的愿望。当前,在农村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需要发挥人民法庭战线短、反应快、信息灵的独特优势,结合新时期农村工作和审判工作的特点,继承和发扬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采取既合法有效、又为群众所接受的多种方式及时解决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农村经济的发展。

(四)必须坚持抓好队伍建设,把人民法庭作为培养、锻炼人才的重要基地。人民法庭远离基层人民法院机关,在工作、学习、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工作在基层,面向群众,是一个锻炼人的地方,也是人民群众评判和检验法院工作的一面镜子。为此,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一定要把人民法庭干部队伍建设放在整个队伍建设的首位。各地实践证明,在加强队伍建设方面,必须根据人民法庭人员少、任务重、发展快、业务素质与承担的任务不相适应等实际状况,有针对性地采取短期轮训、以会代训等多种培训方式,加强思想教育、廉政建设、业务培训,才能全面提高人民法庭审判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作风素质。许多地方针对当地干警多、关系复杂、干扰大,有可能影响公正办案等情况,对人民法庭干警实行轮岗易地交流;坚持公开办案制度,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将新调入法院的干部特别是刚毕业的大学毕业生,安排到人民法庭工作,使他们经受基层工作的全面锻炼,从而加快了人才的成长,提高了队伍的整体素质。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群众路线,坚持严格依法办事,是审判工作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也是搞好人民法庭工作必须坚持的根本经验。法律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体现,是人民群众利益的集中反映。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群众路线和坚持严格依法办事,是统一的。坚持党的领导首先必须保证执法的统一性。实践证明,凡是工作搞得好的人民法庭,都是在实际工作中切实贯彻执行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工作方法上注意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

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事。这些正是人民法庭工作取得成就的最有力的保证。

在充分肯定人民法庭工作取得很大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有些审判人员自觉地为大局服务的意识不够强,素质不高;二是人民法庭的设置不规范;三是执法不严,特别是不严格按照程序法规定办案,有些案件办案质量不高;四是有的法院特别是有的基层法院对人民法庭的指导、监督力度不够,少数人民法庭规章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五是物质装备和经费保障还不能适应审判工作需要。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有些人民法庭干警违法、违纪,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在当地称王称霸、欺压百姓、参与“黄、赌、毒”活动,有的已腐化堕落,成为犯罪分子,严重败坏了人民法官的声誉,损害了人民法庭的形象。在这次集中教育整顿中,有些虽已得到纠正,但仍有些地方效果不显著,甚至走了过场,违法、违纪的问题仍时有发生。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二、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提高对人民法庭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进一步搞好人民法庭审判工作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工作关系到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处理好农业和农村工作,是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人民法庭工作的任务是:在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党的政策,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正确处理与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相关案件以及其他纠纷,为实现党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宏伟发展目标,加强农村民主与法制,促进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为完成这一任务,必须提高对人民法庭在新形势下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切实做好各项审判工作。

人民法庭是人民法院的基层基础,是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抓好基层、打好基础,是做好人民法院工作

的前提条件和长期的战略目标。人民法庭审判任务的完成直接影响到人民法院审判职能的实现;审判人员的执法行为和执法活动,直接关系到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审判机关整体形象的认识和看法;实行的每一项改革关系到人民法院的整体改革进展和步伐;开展的每一项工作与人民法院的整体工作相关联。人民法庭工作做好了,人民法院的工作就有了扎实的基础,维护社会稳定就有了可靠的司法保障,为党的农村工作大局服务就落到了实处。因此,其重要地位和作用对人民法院来说是举足轻重的。

人民法庭在加强农村民主与法制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如何运用法律手段调整各种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将农村各项工作与依法治理紧密结合,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人民法庭通过审判活动,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保障农民行使民主权利,增强农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使他们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从而有利于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健康发展。

人民法庭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业发展的跨世纪的发展目标和方针,提出了加快发展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各项重大决策。现有的人民法庭 95% 以上设置在农村,所受理的案件大部分是涉农案件,尤其是在农村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要求全面推进改革的过程中,人民法庭对依法保护农村承包责任制,维护农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广大农民的物质利益,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推进民主与法制建设,实现依法治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方面,起着其他部门无法替代的作用。

人民法庭是维护农村稳定的重要力量。社会稳定是改革发展的重要前提。我国 12 亿多人口,9 亿在农村,没有农村的稳定就

没有社会的稳定,就没有国家的长治久安。但长治久安靠法治。人民法庭处在最基层,管一方土地,保一方平安,是其重要职责。人民法庭通过审理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刑事自诉案件,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打击和预防犯罪,化解矛盾,并通过审判职能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对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农民安居乐业和农村社会稳定,发挥着积极作用。

人民法庭工作有利于社会良好道德风尚的建立。在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过程中,人们的道德观念、价值观念以及生活方式也发生了新的变化,有些人不顾伦理道德,不尽法定义务。人民法庭通过审理有关婚姻家庭、邻里关系、侵权等方面的案件,以案讲法,宣传法制,对倡导互谅互让、团结友爱的精神,树立尊老抚幼、邻里和睦、崇尚法制的良好社会风尚,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着重要作用。

正确及时地审理案件,是人民法庭的基本职责。为把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到实处,今后必须认真审理好以下几类案件:

审理好农村承包经营方面的案件,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农村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目前全国农村正在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将土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这是发展农村经济,进一步推动农村生产力快速发展的一项重大决策。稳定党的农村政策,关键是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必须依法维护农民对土地、山林、荒山、果园、水面、滩涂等的承包权,对擅自收回农民的承包地、高价发包土地、一地多包、单方面变更或者撕毁土地承包合同,当事人提起诉讼的,要积极受理。对以家庭名义承包的土地,因离婚、继承、分家析产发生纠纷的,要坚持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允许承包权合理流转,实事求是地妥善

处理;对在土地承包中增加的不合理收费加重农民负担的,要按照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法律和政策规定,予以纠正,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对毁占耕地、粮田,污染农业环境,损害农业资源的,要按照有关法律及时处理、坚决制止。目前,国家对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尚未制定相关法律,我们要严格按照党的政策,切实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经营权、合理流转权。在审理中,要坚持党的农村基本政策不动摇;坚持把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业生产力水平作为整个农村工作的中心不动摇;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不动摇的原则,维护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为了正确处理农村承包纠纷,最高人民法院修订了《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提交这次会议讨论修改,下发后,各地要认真执行。

审理好购销流转方面的案件,维护农村市场经济秩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市场是市场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民已成为市场的主体。为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尽快形成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人民法庭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切实保障农民、农户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交易安全。在审理农村各类合同案件时,必须充分尊重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保证有效合同的履行,制裁利用合同进行欺诈;对粮食流通中发生的纠纷,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要求,执行国家保护价敞开收购和顺价销售粮食的政策,依法制裁扰乱粮食市场的私商粮贩,维护农村粮食市场秩序,确保国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对于销售假种子、假农药、假化肥的假冒伪劣产品等坑农、害农的案件,除依法追究行为人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外,还应当判令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为农村市场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审理好为农村服务方面的案件,促进农村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随着我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的转变,必然要推动农业服